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5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錦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嘉衛機電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公司登記於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